

香港警務處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職位空缺告示

兼職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計劃 – 警員職級
(薪酬：時薪最高為港幣 235 元) [請參閱註項]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離開警察服務（包括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計劃），即已脫離實際員額(SOS)不超過三年，或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或將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開始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員；
- (b) 在警隊內外受聘於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工作累計未滿五年
- (c) 一直保持良好的服務記錄；
- (d) 健康良好；
- (e) 具良好的人際技巧，能獨立工作，積極主動行事；以及
- (f) 具執行軍裝巡邏小隊、報案室或專業警察司機(運輸組)職務的相關工作經驗。

職責：

兼職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的職責是：

1. 在軍裝巡邏小隊或報案室執行全面的警察職務，或在運輸組執行警察駕駛職務；
2. 輪班或不定時工作，視乎需要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以及
3. 根據督導人員的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註：

獲取錄的申請人須根據督導人員的安排在兩星期循環周內工作最少一天至最多三天，可選擇執行半更工作或一整更工作。有關人員須遵守各項規範公務員品行事宜的規則和規例，以及各項規範正規警務人員的警隊規例／命令／政策，當中包括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如有需要，有關人員須配備槍械及／或穿制服。有關人員如疏忽或故意拒絕執行職務，又或有任何不當行為，均會遭受紀律處分。各人員的實際時薪將根據其以公務員身分在警隊服務時的最後實職薪點，並在其合約生效時該實職薪點的金錢價值計算的。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為12個月。

申請手續：申請人須提交已填妥並簽署的“香港警務處-兼職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計劃申請書”及“供香港警隊兼職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計劃職位申請人填寫的債務及破產資料申報表格”。為避免申請文件未能成功派遞，申請人須在申請書及信封面寫明申請職位，並在投寄前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處，並會由香港郵政根據《郵政署條例》處理。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作申請日期。申請書如資料不全、逾期遞交或並非使用指定申請書，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7樓延長服務組 – [申請兼職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計劃](查詢電話：2860 2455)

截止申請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及暫時取消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在受僱期內(包括期內所賺取的假期)，人員每月的退休金／退休津貼，可根據香港退休金法例的規定，暫停發放，除非及直至該員年屆相關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退休年齡或指定退休年齡。該員如在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退休津貼期間沒有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該員本人及家屬在該段期間不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退休後服務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
- (f) 獲聘的申請人屬兼職人員，不會享有任何附帶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侍產假及病假等。合約已列明所有事項，當中不包括任何約滿酬金、逾時工作津貼或工作相關津貼。